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中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合計驗餘淨重零點貳壹柒捌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中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22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10月10日期滿，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22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10月10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被告為警查扣之米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2178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新

01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
03 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字第8223號卷第12-14、58
04 頁）。又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
05 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是上開
06 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2178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亦
07 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除鑑定時之取樣已因鑑定用罄，失其
08 違禁物之性質外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
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含有無法析離毒品之外
10 包裝袋1只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11 銷燬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
14 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莉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